

平遥县
特急

阳泉市财政局 文件 阳泉市农业委员会

阳财农〔2016〕64号

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农业委员会 关于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要求，从2016年起，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政策合并为一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支农政策“黄箱”改“绿箱”，以提高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推动农村金融加快发展。

为做好我市相关工作，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

于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6]12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6年起,将“三项补贴”合并为一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补贴标准仍执行现行标准,即:小麦80元/亩(其中:综补60元/亩、直补10元/亩,良种10元/亩),玉米59元/亩(其中:综补44元/亩、直补5元/亩,良种10元/亩),杂粮79元/亩(其中:综补44元/亩、直补25元/亩,良种10元/亩),薯类49元/亩(其中:综补44元/亩、直补5元/亩)。

二、补贴依据由原粮食包干面积调整为农业部门统计的2015年粮食实际种植面积(详见附件1)。

三、对2015年提前下达的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予以调整,调整后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分别通过预算指标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具体下达方式详见附件2)。通过预算指标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16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经济科目列305“转移性支出”。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的资金将通过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各县(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四、根据自身实际抓紧制定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具体实施方案并尽快实施,务于9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兑现到农民手中,调动和保护好种粮农民积极性。

(五)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

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六、杂粮良种补贴此次一并纳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此项补贴资金阳财农[2016]6号文件已下达县(区),未兑付到农民手中的县(区)随本次调整下达的补贴资金一并拨付到农民手中。

七、县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县(区)报送“中国农民补贴网”的数据负总责,认真做好数据汇审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无误。要确保能够导出与金融机构对接的数据,并督促金融机构利用信息化技术,采用批量支付的方式进行补贴资金的兑付,切实加快资金兑付速度。要认真做好“中国农民补贴网”的基础数据录入工作,将补贴农户的基本信息、2016年的补贴标准和补贴面积(2015年实际种植面积)准确无误地录入“中国农民补贴网”。县级财政部门要于2016年10月15日前将2016年的“中国农民补贴网”数据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对各县(区)补贴数据上报时间、数据质量、补贴落实到户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工作经费发放的重要参考因素。

八、各县(区)财政局、农委于2016年10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工作总结及附件3联合发文上报市财政局、市农委。

九、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实现补贴兑付“一折(卡)通”,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直达农户个人账户。严格执行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

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附件 1: 2015 年粮食实际种植面积汇总表

附件 2: 2016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调剂表

附件 3: xx 县（区）2016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2015年粮食实际种植面积汇总表

单位: 万亩

县(区)	粮食补贴面积	其中		
		玉米	杂粮	薯类
合计	79.447	68.824	7.922	2.701
平定	29.02	26.37	2.26	0.39
盂县	43	35.66	5.09	2.25
郊区	7.34	6.71	0.57	0.06
开发区	0.087	0.084	0.002	0.001

附件2:

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调整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原预算指标(阳财农〔2015〕142号)				本次调整 (阳财农〔2015〕142号)	调整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下达情况				
	合 计	中央资金(阳财农〔2015〕142号)	省级资金(阳财农〔2015〕142号)	(阳财农〔2016〕6号)		合计	粮食风险基金		预算指标(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130122) (阳财农〔2016〕6号)	本次下达
		本年下达	县区以前年度结余							
平 定	2075.00	1574.71	476.29	24.00	-2051.00	1718.18	2.80	24.00	8.50	
盂 县	2934.00	2885.00		49.00	-2885.00	2567.30		49.00		
郊 区	579.50	577.00		2.50	-577.00	441.36		2.50		
开发区	128.07	128.07			-128.07	5.16				
合 计	5716.57	5164.78	476.29	75.50	-5641.07	4732.00	2.80	75.50	8.50	

备注: 补贴标准为: 玉米59元/亩、杂粮79元/亩、薯类49元/亩。

附件3:

xxx县(区)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表

[illegible]

